陕西工商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

一、增加了序言：陕西工商职业学院是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院校。学校前身是陕西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2010年4月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更名为陕西工商职业学院。2016年12月，省政府批准学校与原陕西银行学校、西安工程技师学院、陕西省旅游学校资源整合。2019年顺利通过全国高职高专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2022年入选陕西省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单位。

学校秉承“以职业为根本，以质量求生存，以特色树品牌，以创新促发展”的办学理念，注重内涵建设，突出特色发展，主动适应国家和区域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努力办人民满意的高等职业教育。

二、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规范办学行为，实现办学目标，保障举办者和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三、将第二条修改为：学校名称为陕西工商职业学院，简称陕工商院；英文名称为SHAANXI BUSINESS COLLEGE，英文名缩写为SNBC。

四、将第三条修改为：学校注册地址位于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32号；所设郭杜校区位于西安市长安区郭杜北街41号；所设太白校区位于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一路253号；所设明德校区位于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9号；所设高新校区位于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9号；所设东大校区位于西安市长安区东大村高冠河桥头。学校网址为：[http://www.snbc.edu.cn。](http://www.snbcedu.cn。)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学校按照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合理确定办学规模，报省政府核定。

六、将第七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

七、将第八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服务现代服务业发展为宗旨，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全面提升学校整体办学水平，努力建设省级高水平职业院校。

八、将第九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学校的基本教育形式是全日制高等职业教育，积极拓展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合作办学等其他教育形式。学校以现代服务类专业为主，相关专业协调发展，根据发展需要调整和设置专业。

九、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四条，第二项修改为：（二）基于职业教育标准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依法自主选用或者编写专业课程教材；

第三项修改为：（三）根据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需要，自主设置学习制度，安排教学过程；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等活动；

将第八项改为第十一项，增加三项作为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文化素质与职业技能相结合的考核方式招收学生；对有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经考核合格，可以破格录取；

（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学校在招生就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师资队伍建设、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材开发、教学设计、教学实施、质量评价、科学研究、技术服务、科技成果转化以及技术技能创新平台、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与相关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建立合作机制；

（十）学校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和办法，收取学费和其他必要费用。面向社会开展的各类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开展校企合作、提供社会服务或者以实习实训为目的举办企业、开展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用于改善办学条件；收入的一定比例可以用于支付教师、企业专家、外聘人员和受教育者的劳动报酬，也可以作为绩效工资来源；

十、将十四条改为第十五条，第一项修改为：（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把握教学规律，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将第六项修改为：（六）学校保障师生和社会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依法接受举办者和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将第七项改为第八项，增加一项作为第七项:（七）建立健全就业创业促进机制，采取多种形式为学生提供职业规划、职业体验、求职指导等就业创业服务；

十一、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学校注重产教融合，实行校企合作，积极主动与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共同举办职业教育机构，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共建共管产业学院、企业学院，开展订单培养等多种形式合作，发挥学校与企业各自在知识传授、素质养成、技能训练和创业就业等方面的优势，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区域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

十二、将原第十七条删除。

十三、将第十八条修改为：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其主要职权和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文明校园、平安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抵御和防范校园传教渗透；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十四、将第十九条修改为：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讨论决定；领导班子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学校应按期召开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的委员会。学校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在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听取和审议纪委工作报告。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学校党委会议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一条：学校纪委的主要职责和职权：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学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反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十六、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二条，第五项修改为：（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将第六项修改为：（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创业工作；

十七、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术委员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学术委员会依据《陕西工商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行使职权。

十八、将二十八条至第三十四条中“学系”修改为“二级学院”，“系”修改为“学院”，“系主任”修改为“院长”。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六条：教职工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二十、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教职工应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

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教师由具有优良师德、具备较好知识结构和一定年限的相应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达到相应的技术技能水平，取得高校教师资格的人担任。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应当具备良好职业道德并具有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

二十一、将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学校对教职工实行下列任用制度：

（一）教师实行教师资格制度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三）管理人员实行聘任制度；

（四）工勤人员实行聘任及劳动合同制度。

二十二、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三条，修改为： 学校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工的德、能、勤、绩、廉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任用、晋升和奖惩的依据。

二十三、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四条，第一项修改为：（一）按工作职责和有关规定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九条：学校建立各类表彰奖励制度，对在办学活动中做出突出成绩与贡献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奖励；对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教职工给予相应的处分。

二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条：学校根据专业发展及人才培养等工作需要，可自主聘请技能大师、劳动模范、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等高技能人才，通过担任专职或者兼职专业课教师、设立工作室等方式，参与人才培养、技术开发、技能传承等工作。

二十六、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五十二条，第三项修改为：（三）按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勤工助学岗位、临时性困难资助及助学贷款等奖励和资助；

第七项修改为：（七）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十七、将第四十九条改为第五十三条，第一、二、三、五、六项修改为：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二）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任务，按照要求参加实习实训，掌握技术技能；

（三）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思想品德、职业道德、职业精神和行为习惯；

（五）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十八、将第五十条改为第五十四条，修改为：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技术技能、科技创造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

二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五条：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考核合格，获取相应学分，达到毕业要求，学校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未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按照国家学籍规定颁发相应的结业证书、肄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三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八条：学校建立学生资助体系。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帮助，保障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并为学生成长成才提供发展型资助。

三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五条：学校坚持建设节约型校园，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设节约型校园。

此外，对条文的序号、标点符号和个别文字表述作相应调整。